

## ○○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稽核監督報告

壹、受稽核機關：○○市立○○○○○○○○學校

貳、案件來源：主動自政府採購公報或查核系統篩選或勾稽異常採購案件

參、稽查人員：○○○

肆、稽核日期：106年7月11日

伍、受稽核案基本資料：

標案名稱	○○公有建築物○○○改善工作
案號	○○○
標的分類	工程
採購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預算金額	○, ○○○, ○○○元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押標金	○○, ○○○元
第一次公告日期	106年○○月○○日
第一次開標日期	106年○○月○○日開標，開標結果因投標廠商未達法定3家數，因而宣佈流標
第一次公告等標期	106年○○月○○日至106年○○月○○日日09:00止
第二次公告日期	106年○○月○○日
第二次開標日期	106年○○月○○日
第二次公告等標期	106年○○月○○日至106年○○月○○日日09:00止
決標日期	106年○○月○○日
決標公告日期	106年○○月○○日
底價金額	○, ○○○, ○○○元
決標金額	○, ○○○, ○○○元
投標家數	1家
得標廠商	○○○有限公司
未得標廠商	(略)

陸、稽核監督事項：

一、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之採購，請查明採購程序是否合乎上開規定？

稽核結果：

(一) 查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

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 (二) 次查同法第 64 條之 2 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
- (三) 再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 (四) 又查○○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第 16 點規定：「各機關得自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所建置專家、學者名單中或自行遴選外聘專家、學者，併同機關內派委員名單，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圈選排序核定後密封，其屬開標前成立委員會者，應於開標前二天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專人啟封，並就前述圈選名單依序通知委員。但招標時已預先公告評選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
- (五) 由於審查委員會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惟依據機關 106 年○○月○○日遴派審查委員簽呈所載，未依據○○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第 16 點規定，將審查委員名單於核定後密封，且機關首長竟將內派委員名單寫於簽呈上，似無達到保密效果。
- (六) 查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經檢視受稽核文件，未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僅有「廠商服務建議內容摘要表」，惟該摘要表亦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載明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本案工作小組是否確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送委員會供評選參考？建請檢討或補附文件供參。
- (七) 查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復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規定：「委員會應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 1 人，其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經檢視受稽核文件，未見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設置過程，建請檢討或補附文件供參。

(八) 查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復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5 項規定：「擬外聘之專家、學者，應經其同意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卷附僅見經機關首長勾選外聘委員建議名單，未見聯繫外聘委員相關紀錄，建請檢討或補附文件供參。

二、查明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有無以非其實蹟充數，涉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以偽造文件投標之情形？

稽核結果：

- (一) 依據○○○有限公司之企劃書第 4 頁之承作經驗及履約能力載明：「本公司於 106 年承攬貴校(○○○○○○○○系統工程 案號：○○○)建置案並順利竣工」。
- (二) 惟查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該機關於 103 年招標之「○○○○○○○○系統工程」，係決標予「○○○水電行」，非○○○有限公司之實績，似以非其實蹟充數。

三、請查明待稽核案件履約(例如：保險、應提相關文件等…)是否依約執行？

稽核結果：

依據機關所附之資料檢核表，註明「本案至目前，廠商申請 106 年 ○○月○○日開工」，履約管理階段之文件，機關只送保證金繳納資料、開工文件，未送其餘資料，故無法查核履約是否依約執行。

四、請查察主辦機關於辦理本採購時有無下載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該會)相關招(審、決)標最新版之文件範本，其於下載該會各項文件範本時有無於首頁註記引用範本之版次及時間？

稽核結果：

投標須知及契約書之首頁均已註記引用範本之版次及時間，且使用最新版之文件範本。

柒、稽核背景：

本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元，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採公開招標—訂有底價，決標方式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

評分及格最低標。

於 106 年○○月○○日公告招標，○○月○○日開標，開標結果因投標廠商家數未達法定 3 家，因而宣佈流標。於 106 年○○月○○日第二次公告招標，106 年○○月○○日開標，開標當天有○○○有限公司 1 家廠商參與投標，並於 106 年○○月○○日由審查委員會審查後達及格分數，於當日比價，○○○有限公司報價○，○○○，○○○元整，且在底價○，○○○，○○○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決標。

捌、稽核監督結果：

項次	階段/文件	法令依據/錯誤行為態樣/解釋函	稽核意見
1	招標階段/簽辦文件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p>一、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之採購，採合於招標文件審查標準之及格廠商（總分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進行下一階段價格開標。</p> <p>二、查同法第 64 條之 2 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p> <p>三、次查採購評選委員會租之準則第 6 條規定：「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p> <p>四、又依○○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第 16 點規定略以，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圈選排序<u>核定後密封</u>，其屬開標前成立委員會者，應於開標前两天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專人啟封。</p> <p>五、依據機關 106 年 4 月 24 日遴派審查委員簽呈所載，機關首長竟將內派委員名單寫於簽呈上，無將審查委員名單於<u>核定後密封</u>，似</p>

項次	階段/文件	法令依據/錯誤行為態樣/解釋函	稽核意見
			<p>無達到保密效果，宜請機關釐清。</p> <p>六、按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卷附「底價簽核單」僅見需求單位書寫「擬定之底價」，未見提出預估金額之相關分析資料，建請檢討或補附文件供參。</p>
2	招標階段/ 投標須知		<p>一、投標須知及契約書之首頁均已註記引用範本之版次及時間，且使用最新版之文件範本。</p> <p>二、本案為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第一次招標之等標期 14 天、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 9 天，等標期尚符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p> <p>三、於招標階段審核機關製作之投標須知，依文件之記載，尚無發現此階段之作業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p>
3	開標階段/ 開標紀錄		<p>一、依據○○○有限公司之企劃書第 4 頁之承作經驗及履約能力載明：「本公司於 106 年承攬貴校（○○○○○管理系統工程 案號：○○○）建置案並順利竣工」。</p> <p>二、惟查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機關於 103 年招標之「○○○○○○管理系統工程」，係</p>

項次	階段/文件	法令依據/錯誤行為態樣/解釋函	稽核意見
			<p>決標予「○○○水電行」，非○○○有限公司之實績，似以非其實績充數。</p> <p>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經檢視受稽核文件，機關尚有依規簽請該校校長指派開標主持人並經該校校長批示由總務主任擔任。</p>
4	決標階段/決標通知	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4 項	<p>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4 項規定：「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且依據資料檢核表未提送決標結果通知送審，宜請機關釐清是否將決標結果通知投標廠商。</p>
5	決標階段/決標作業		<p>一、本案審查須知已規定合於招標文件審查標準之及格廠商（總分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進行下一階段價格開標。依據審查會議紀錄及評分總表，○○○有限公司平均分數 76.5 分，已達及格分數，並經比價後，價格在底價以內，故決標予該公司。</p> <p>二、於決標階段審核機關製作之決標紀錄，依文件之記載，尚無發現此階段之作業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p>
6	履約階段/履約管理		<p>依投標須知第 39 條規定履約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新臺幣○○○,○○○整</p> <p>第 43 條規定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次日起 10 日內繳納。本案決標日為 106 年○○月○○日，經查該校於 106 年○○月○○日簽辦同意得標廠商「○○○有限公司」將押標金○○,○○○元</p>

項次	階段/文件	法令依據/錯誤行為態樣/解釋函	稽核意見
			轉履約保證金，並補繳差額現金〇,〇〇〇元整，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金額及繳納日期尚符合投標須知規定。
7	驗收階段/ 驗收紀錄		本案履約期限為106年〇〇月〇〇日至106年〇〇月〇〇日，稽核作業進行時，本案尚未驗收。

玖、注意事項：

機關提供標單有預列減價欄位，按工程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建議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請受稽核機關留意政府採購法規、函釋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行修正招標文件表格等，適時修正招標文件，以符規定。